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9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361,159,721.25	361,159,721.25
预收款项	361,159,721.25	-361,159,721.25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收入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